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器设备损失条款（A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电机、电器器具或电器设备的任何部分，因使用过度、电压过高、搭线、短路、电弧、电燃或漏电事故所引起之火灾导致其本身之毁损或灭失及火灾波及的部分，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